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华鹏飞

股票代码：3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504 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504 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5 月 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其他任何方式在华鹏飞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互联柒号”)、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互联捌号”)分别持有华鹏飞 21,578,418 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4.53%股份)、29,008,591 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6.08%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赐创业”)同为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赐创业可间接控制华鹏飞 10.61%的股份。

五、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分别持有华鹏飞的股份21,578,418股、29,008,591股的股份出让于广西百色农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色农投”)(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百色农投可控制华鹏飞10.61%的股份。

六、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况,其中,安赐互联柒号已质押股份数为 10,821,577 股,占华鹏飞股份总数的 2.27%;安赐互联捌号已质押股份数为 4,767,200 股,占华鹏飞股份总数的 1%。安赐互

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需及时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才能转让。如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取得百色市国资委的批准以及通过国家市场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

七、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5
名称：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5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5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5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权益变动方式	7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8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8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8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8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9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六章 备查文件	11
一、备查文件	11
二、备置地点	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附表一	13

第一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15175622X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5 年，根据需要可展期 2 年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504 室

（二）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殷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4003151761744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

及相关服务

经营期限：5 年，根据需要可展期 2 年。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28 号越秀金融大厦 5504 室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名称：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14 年 5 月 13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陈长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304057831B

经营范围：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主要负责人

姓名（含曾用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任职
陈长洁	男	中国	广州	否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本报告书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因此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第二章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为实现投资回报减持华鹏飞的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意向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第三章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1、2015年1月28日，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披露了《深圳市华鹏飞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此次权益变动后，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分别持有5,994,005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4.04%股份）、8,057,942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5.44%股份），安赐创业同为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赐创业可间接控制华鹏飞9.48%的股份。

2、2015年9月11日，华鹏飞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以华鹏飞总股本148,233,43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分别持有华鹏飞11,988,010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4.04%股份）、16,115,884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5.44%股份）。安赐创业同为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赐创业可间接控制华鹏飞9.48%的股份。

3、2017年5月12日，华鹏飞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华鹏飞总股本296,466,868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分别持有华鹏飞21,578,418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4.07%股份）、29,008,591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5.44%股份）。安赐创业同为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赐创业可间接控制华鹏飞9.51%的股份。

4、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分别持有华鹏飞21,578,418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4.53%股份）、29,008,591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6.08%股份）。安赐创业同为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安赐创业可间接控制华鹏飞10.61%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方式减持。

三、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9,008,591	6.08%	0	0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 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1,578,418	4.53%	0	0
合计	50,587,009	10.61%	0	0%

四、所持股份权益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安赐互联柒号、安赐互联捌号分别持有华鹏飞 21,578,418 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4.53%股份）、29,008,591 股（占华鹏飞总股本的 6.08%股份）。上述股份中，安赐互联柒号已质押股份数为 10,821,577 股，占华鹏飞股份总数的 2.27%；安赐互联捌号已质押股份数为 4,767,200 股，占华鹏飞股份总数的 1%。

五、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存在质押予第三方的情况，需及时办理质押解除手续后才能转让。如上述股份质押解除手续未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办理，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顺利实施。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取得百色市国资委的批准以及通过国家市场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

六、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张京豫先生。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鹏飞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百色农投。

第四章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华鹏飞股票的行为。

第五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营业执照及其委派代表身份证明文件；
- 3、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2 栋 4308
股票简称	华鹏飞	股票代码	30035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3 室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兴路 118 号 1 栋 219-305 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50,587,009</u> 持股比例： <u>10.61%</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 变动数量： <u>21,578,418 股</u> ； 变动比例： <u>4.53%</u> 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 变动数量： <u>29,008,591 股</u> ； 变动比例： <u>6.0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尚需要取得百色市国资委的批准以及通过国家市场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审查。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柒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信息披露义务人：珠海安赐互联捌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